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(修正草案)

98 學年度資訊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

98 年度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115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修正

第一條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校園網路與相關資源之使用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及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

本校校園網路(包含教學、行政及宿舍網路)之管理權責單位為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負責制訂並執行本校校園網路管理相關規定及維護資通安全，並針對重大違規事件得進行調查與處置。

第三條

本校校園網路為台灣學術網路(TANet)之一部分，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以提供教學、學術研究及行政工作為主要服務項目。

第四條

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例如下：

- 一、嚴禁傳送具威脅性、毀謗性、騷擾性、猥褻性及侵權違法之資訊與軟體。
- 二、嚴禁透過校園網路進行博弈、暴力鬥毆、援交、毒品或違禁藥物交易、軍火犯罪、唆使自殺、駭客攻擊行為、瀏覽違法色情內容及非法下載、重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等。
- 三、嚴禁張貼具誹謗性、猥褻性、騷擾性、恐嚇、違法、侵權之訊息於社群、網路討論區或任何形式之公開平台。
- 四、嚴禁私設個人網站從事商業行為，散發廣告信函或非法軟體。
- 五、嚴禁製造、散佈電腦病毒、木馬程式、監聽程式或其他有害資通安全之惡意軟體，亦不得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- 六、嚴禁攔截網路傳輸訊息、破解他人帳號密碼，或干擾、破壞網路節點之軟硬體運作。
- 七、嚴禁未經授權存取、盜拷、竄改或毀損他人主機資料庫。
- 八、網路上所有可存取之資料均受法律保護，除非標明公開或合法授權，禁止任何形式之轉載、散佈或使用。
- 九、軟體安裝與使用：安裝於校園網路環境之軟體需具備合法授權，嚴禁安裝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軟體。
- 十、伺服器申請與使用：如因教學、行政或研究需架設網站或伺服器者，應依本中心相關流程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連網；申請者須負責其內容管理與資通安全，並恪守相關規範。
- 十一、本校網路帳號密碼、電子郵件及雲端儲存空間僅限申請人使用，嚴禁轉借、租賃、買賣，亦不得洩漏個人資料或校務機密給他人。
- 十二、本校網際網路協定位址(IP Address)由本中心統籌分配，嚴禁私設、盜用或冒用他人位址。

違反上述規範者，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，採取一年以下網路停權處分；涉及違法

或違反校規者，另報請相關單位依校規或法律處理。

第五條

有關資料之使用及個人隱私保障，應遵照「著作權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智慧財產權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

有關校園網路資源分配（如頻寬限制、流量管控、使用時間及資安禁用項目等），由本中心依實際需求另訂定管理細則或公告之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依第 10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依 96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 決議通過
依 100 年度第 8 次(第 157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 106 年度第 1 次(第 214 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依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及第 4 條
依 115 年 8 月 6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審議第 4 條

第一條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本校資訊系統設備及校園（際）網路之發展，並強化資訊資源共享互通之功能，特訂定「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設立「本校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其組成及人數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事務處國際長、圖書與會展館館長、研究發展處研發長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資訊管理系主任。

二、各學院教師(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)代表各二人。

委員為榮譽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第三條、本會之執掌如左：

一、督導本校計算機資源及經費之妥善運用與分配。

二、策訂全校資訊系統開發及使用方向。

三、研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之中長程發展方案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決定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通知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與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三人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